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31)，披露了公司为“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（鹿城段）PPP项目”的拟成交供应商，成交价950,277,755元（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农林水利局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。

合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采购人及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该项目的采购人：温州市鹿城区农林水利局。
- 2、该项目承包方式：PPP模式。
- 3、合作期限：建设期4年，运营期10年。
- 4、2017年公司未与采购人发生类似业务。
- 5、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金额：950,277,755元。
- 2、工程建设地点：温州市鹿城区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鹿城段的投融资、建设管理、施工、运营及移交等。
- 4、结算方式：工程建安费、建安费建设期资金占用费、建安费运营期资金占用费等费用从2025年起，分7年等额支付的方式，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一次，资金占用费采用单利计算。

管理费从2025年起，分7年等额支付的方式，每年年底支付一次，不计利息。

前期费用共2.5亿元，合作期间每年年底支付当年利息[利息按固定年利率

不超过 7%（具体以社会投资人在投标时明确的利率为准），单利]，2023 年支付本金 5000 万元，2024 年支付本金 10000 万元，2025 年支付本金 10000 万元。

5、项目合同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 4 年，运营期为 10 年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3.1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温州市鹿城区农林水利局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温瑞平原西片排涝工程（鹿城段）PPP 项目合同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